

政协第十五届临猗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219号提案办理征询意见表

提案案由	关于建设美丽乡村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具体意见和要求： 一、县委和政府明确主体责任，出台相关要求，把落实方针、精神作为考核镇村干部的一个必备条件。 二、村镇干部积极排查，发现此类现象竭力整改，真正还百姓“一片祥和的蓝天”。					
提案者：闫进 2022年月 日					
处理情况	建设美丽乡村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此我镇通过以下方面不断推动我镇人居环境改善，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： 一是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打造美丽乡村，以点带面推动全镇人居环境卫生改善。截至目前，我镇已完成7个行政村1个自然村的美丽乡村建设。 二是加强村庄规划。在每个村均设置正规垃圾点，引导村民在指定地方倾倒垃圾，并安排转运人员及时转运。对于养鸡、养羊等养殖厂，严格选址要求，确保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。 三是提高群众参与。通过广播、条幅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，同时进行“美丽庭院”、“星级文明户”等评选活动，在全镇营造卫生整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，干群发力，创建美丽乡村。				

临猗县东张镇人民政府

对政协第十五届临猗县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 219 号提案的答复

闫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建设美丽乡村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”的建议》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设美丽乡村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此我镇通过以下方面不断推动我镇人居环境改善，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：

一是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打造美丽乡村，以点带面推动全镇人居环境卫生改善。截至目前，我镇已完成 7 个行政村 1 个自然村的美丽乡村建设。

二是加强村庄规划。在每个村均设置正规垃圾点，引导村民在指定地方倾倒垃圾，并安排转运人员及时转运。对于养鸡、养羊等养殖厂，严格选址要求，确保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。

三是提高群众参与。通过广播、条幅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，同时进行“美丽庭院”、“星级文明户”等评选活动，在全镇营造卫生整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，干群发力，

创建美丽乡村。

分管县级领导签字:

承办单位领导签字: 焦丹

提案承办人签字: 郭军

承办人联系电话: 15835953675

提案人意见: 待查 通过

年 月 日